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张金祖先生、财务总监崔少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华女士声明:保证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殷 骏	殷 骏	殷 骏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中路 263 号	上海市虹中路 263 号	上海市虹中路 263 号
电话	021-64656465	021-64656465	021-64656465
传真	021-64659677	021-64659677	021-64659677
电子信箱	dm@welltech.cn	dm@welltech.cn	dm@welltec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22,903,457.05	125,142,687.72	-1.79%
流动负债	80,637,347.38	80,052,090.31	0.73%
总资产	178,938,714.65	182,471,815.62	-1.9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655,471.27	98,238,769.13	-37.24%
每股净资产	1.39	2.21	-37.2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38	2.20	-37.20%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103,654.74	6,153,579.16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2,126.52	4,931,759.88	-15.40%
每股收益	0.14	0.14	-0.81%
每股收益（注）	0.10	-	-
净资产收益率	9.90%	6.98%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391.24	-25,414,299.99	127.2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70,500.00
2、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976.71
3、18%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8,051.51
合计	1,931,528.22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6.97%	16,402,492	16,402,492	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01%	9,764,787	9,764,787	0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2.66%	5,618,875	5,618,875	0
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54%	4,674,696	4,674,696	0
张金祖	其他	6.71%	2,976,017	2,976,017	0
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5%	1,219,969	1,219,969	0
孙国林	其他	1.18%	522,818	522,818	0
夏富田	其他	0.94%	418,254	418,254	0
刘力平	其他	0.79%	348,545	348,545	0
陆孝孟	其他	0.79%	348,545	348,54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金祖拥有紫江集团 1.2%股权。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6,035.46	3,614.91	40.11%	-11.92%	-16.45%	3.2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压力变送器	3,513.60	2,141.28	39.06%	-28.22%	-28.70%	0.42%
电磁流量计	2,014.14	1,055.55	47.59%	19.13%	-5.43%	13.61%
系统工程	342.18	213.83	37.51%	743.33%	555.98%	17.85%
其他仪器仪表	165.54	204.25	-23.39%	-26.71%	17.16%	-46.20%
合计	6,035.46	3,614.91	40.11%	-11.92%	-16.45%	3.25%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区	2,179.77	-4.59%
南方区	1,253.95	-20.98%
西北区	1,561.14	8.90%
北方区	1,040.59	-32.73%
合计	6,035.46	-11.92%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	45.00	0.75%

6.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华	董事长	3	0	0	否
刘罕	副董事长	3	0	0	否
李彧	董事	3	0	0	否
郭峰	董事	2	0	1	否
张金祖	董事	3	0	0	否
夏银弟	董事	3	0	0	否
奚家成	独立董事	3	0	0	否
陈亚民	独立董事	3	0	0	否
任德祥	独立董事	3	0	0	否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354,565.47	60,354,565.47	68,519,353.45	68,519,353.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149,107.51	39,305,303.62	43,264,619.26	48,061,552.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0,871.16	150,871.16	25,940.99	25,940.9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54,586.80	20,898,390.69	25,228,793.20	20,431,859.5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77.42	50,863.19	36,277.88	12,274.38
减:营业费用	5,742,425.71	5,742,425.71	5,557,010.69	5,557,010.69
管理费用	10,081,857.90	8,105,073.88	10,033,805.30	7,594,077.52
财务费用	2,039,962.59	1,858,266.59	1,158,414.91	947,37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0,118.02	5,243,487.70	8,515,840.18	6,345,669.5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44,819.48		2,603,508.13
补贴收入	1,150,000.00	1,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156.06	8,842.73	15,422.00	15,422.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87.84	24,266.50	1,10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409,486.24	7,022,883.41	8,610,157.48	9,044,599.71
减:所得税	1,090,891.68	956,709.59	1,588,742.27	966,163.74
少数股东损益	214,939.82		867,836.0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3,654.74	6,066,173.82	6,153,579.16	8,078,435.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86,952.60	43,775,366.55	31,721,087.08	33,194,057.0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8,790,607.34	49,841,540.37	37,874,666.24	41,272,492.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790,607.34	49,841,540.37	37,874,666.24	41,272,492.9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686,952.60	42,686,952.6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103,654.74	7,154,587.77	37,874,666.24	41,272,492.9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张华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修改部分请见附件,《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外资股确认批复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外资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股份公司首次发行时,相关股份申请初始登记为外资股时,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拟决定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取得相关部门对公司外资股或确认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上市公司的批复。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0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06-004）。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在董事会内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奚家成　成员:独立董事任德祥　董事张金祖

2、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董事张金祖　成员:董事李彧　董事刘罕

独立董事奚家成　独立董事任德祥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亚民　成员:独立董事奚家成　董事刘罕

4、薪酬和考核委员

召集人:独立董事任德祥　成员:独立董事陈亚民　董事李彧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0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003）。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部分如下:

1、原第三条: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更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2、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现更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6.884 万元。”

3、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气成套,应用软件,四技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更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气成套,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原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现更改为:“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5、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640.24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96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78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008%；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1.8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664%；
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46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536%；
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	121.996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7496%；
自然人股东张金祖	297.60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7074%；
自然人股东孙国林	52.28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783%；
自然人股东夏富田	41.82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427%；
自然人股东刘力平	34.854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856%；
自然人股东陆孝孟	34.854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856%；
自然人股东吴正峰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李程生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梁怀喜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朱晓峰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吕　杰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周　枫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吴　刚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彭正伟	17.42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28%；
自然人股东席建忠	10.45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57%；
自然人股东居海雄	10.45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57%；
自然人股东孔合平	10.45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57%；
自然人股东杨　方	10.45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57%；
自然人股东刘晓兵	10.45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57%；
自然人股东金明皓	5.22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178%；
自然人股东黄建国	5.22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178%；
自然人股东周家奎	5.22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178%。

现更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当时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净资产以 1:1 的比例认购发起人股份情况如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29.572 万股,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1.993 万股,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205 万股,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0.427 万股,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1.452 万股,自然人张金祖持有 223.0895 万股,自然人孙国林持有 39.1917 万股，自然人夏富田持有 31.3534 万股，自然人刘力平持有 26.1278 万股,自然人陆孝孟持有 26.1278 万股,自然人吴正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李程生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梁怀喜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朱晓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吕杰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周枫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股东吴刚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彭正伟持有 13.0639 万股,自然人席建忠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居海雄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孔合平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杨方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刘晓兵持有 7.8384 万股,自然人金明皓持有 3.9192 万股,自然人黄建国持有 3.9192 万股,自然人周家奎持有 3.9192 万股。”

6、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更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6.884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36.88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7、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涉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采用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更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价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8、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现更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公司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更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9、原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更改为:“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10、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管理等事宜。

现更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取得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现更改为:“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同意外,还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分

3、会议地点:虹桥文化活动中心（万源路 280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外资股确认批复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上海市虹中路 263 号一楼大厅;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殷骏、过震

联系电话:021-64656465 传真:021-64659677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中路 263 号,邮编:201103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确认外资股确认批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运用不超过 3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此次发行 1800 万股新股上市后,募集资金净额 9294.7631 万元已全部到位。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到 2007 年 2 月 28 日将使用 5680 万元。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拟运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量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单笔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同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唐继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对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公告编号:2006-临 01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此会议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九点半

2、会议召开地点: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恒顺宾馆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王明法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1,395,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67,335,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6％;无限售条件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4,060,33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公司董事长叶有伟因公在国外未能如期返回,委托董事王明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卫祥云先生由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投资 1275 万元与新加坡 JHS 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新合资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71,395,337 股，同意　71,395,33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其中:

1、有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7,335,000 股,同意　　67,335,000 股,占有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无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060,337 股,同意　　4,060,337 股,占无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二）、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71,395,337 股，同意 7135983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5％;355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其中:

1、有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7,335,000 股,同意　　67,335,000 股,占有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无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060,337 股,同意　　4024837 股,占无限售流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3％;　355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镇江金荣恒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红勇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　　股票简称:深纺织 A　　公告编号:2006-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现场走访、电子邮件、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和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征求了流通 A 股股东对初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协商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具体方案如下: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3,638,240 股深纺织 A 股股票，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1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